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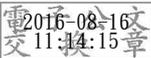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51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QA第56題修正對照表。2、總處培字第1050050245號函。(1050151278_Attach000.doc、1050151278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QA」第56題修正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50050245號函辦理（抄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